7月2日星期六---7月3日星期天

昨晚特大暴雨下了大半夜,然后狂风怒吼到天亮。一直到**7**点窝棚里都没人愿意起来。不过最终还是得起来啊,一个人带头(好像是德夫最先起来),大家都陆续起来了。

今天目标是 15 或 18 英里。这两个地方都各有一个窝棚。计划 3 号去一个叫曼彻斯特中心的小镇住客栈,如果今天走 15 哩,明天需走 6 哩。如果今天走到 18 哩,明天只用走 3 英里,近乎全天休息。自从麻州北部到佛蒙特州,山越来越高,爬升越来越大,幸亏天气都还不错,路也不算难走。今天要翻越的 Stratton mountain 有 4000 英尺,爬升 1800 多英尺。自从离开弗吉尼亚,还没翻过这么高的山,一次爬升这么多。

也许是有心理准备,今天走得很顺利,天气凉爽,大风吹得身上没有汗,停下来会觉得冷,于是一路疾行。下午 5 点刚过就走到 18 哩的窝棚。德夫出发得比我早,也在我前面到了。这哥们有走 AT 的潜质,头两天就走得这么猛,到底年轻,才 42 岁,又是田径运动员出身。晚饭后,我们坐在窝棚前面的门廊地上聊天,他指着晾在绳子上的衣服说,这也是跟你学的,一到地方,把汗湿的衣服换下来挂起晾干,不然第二天穿湿衣服上路的滋味不好受。他知道我第二天只走几哩路就要下去,于是要了电话号码,并把他自己的号码短信给我。

这次走 AT 穿越新英格兰,发现一个有趣的事。就是一路经过好多很大的水面都不叫湖(lake)而叫池塘(pond)。记得读大学时读过徐迟翻译的美国著名作家梭罗写的瓦尔登湖,当时感觉很好。后来发现书的原名是 Walton Pond,于是觉得很好笑,觉得徐迟很聪明,把 pond 翻译成湖而不是塘。书中写梭罗在水边森林里建了个小木屋,离群索居思考人生。如果是湖边多有诗意,如果是塘边,岂不成了看守鱼塘的老头了?

后来到美国,去离波士顿不远的 Walton Pond 凭吊了一番,发现水面辽阔,完全称得上湖,与池塘差得太远,于是觉得徐迟翻译成瓦尔登湖而不是瓦尔登塘的确有道理。

上周日住上鹅湖木屋,很宽大的水面,也是叫 pond(Upper Goose Pond)。当时好几个人,而且都是美国人提出疑问,为什么要叫 pond,而不是 lake?这时一个有学问的当地人说,在新英格兰地区,叫 lake 还是 pond 与水面大小没关系,而与水面的形成有关。凡是有河水注入的水面才叫 lake,而由小溪或泉水汇聚而成的,无论多宽广的水域,一律叫 pond。听那位先生这么一解释,顿时觉得徐迟不仅是翻译得聪明,而且英语的学问还相当深厚,了不起。原来 pond 并不能仅仅望文生义机械地翻译成塘,不同的地区用法还不同。真是活到老学到老啊。最后一张照片是今天经过的一个大湖,名字就叫 Stratton Pond!谁要说这是鱼塘,我跟他拼命![呲牙]

今天(3号)只要走3英里就可以到公路边。但是客栈所在的小镇曼彻斯特中心还在5英里外。跟客栈主人杰夫(Jeff)联系,他说到城里后他可以开车去接,他的客栈离城中心还有1.8英里。如果开车去AT路口接,要另外收费5美元。他说几乎所有人都是搭便车进城后再给他打电话。听他这么一说,看来曼彻斯特中心是个对AT徒步者挺友好的地方。

因为只有3英里,所以早上我好整以暇地等大家都走了才起床,吃了早饭,8点多才出发。今天星期

天,老美早上要么去教堂,要么睡懒觉,走太早到公路边未必有车。

9点半刚走到公路边,就看见一个背包客在上一辆越野车,我赶紧奔过去,说也要搭车,问是不是去 曼彻斯特中心?车主说是的,要我上车。运气真是太好了!不用我拦就有车坐。

上车聊起来,说要去青山客栈(Green Mountain House),对方说那就是他的客栈,车主竟然就是杰夫!这么巧!他是送一个客人到 AT 路口,顺便做好事带人进城,没想到被我碰到。 到客栈照例先洗澡洗衣服,快中午时请杰夫开车送我进城。去吃中饭,补充食物等。 照例先直奔麦当劳,要了最大号的套餐痛吃。然后沿街闲逛。

这是个度假休闲的小城,街两边都是奥特莱斯店(Outlet)。可惜我对这些没兴趣,经过一个卖冷饮的小亭子间,去吃了份大号的冰激凌,然后去一个叫山羊(MOUNTAIN GOAT)的户外店。

买冰激凌时看到一件趣事。排队在我前面的是一对中年男女,看样子不是夫妻。就两个冰激凌的事,两人讨论来讨论去,烦不烦!后来要了两份小号的,一共 5 块钱。男的拿出钱包就是不打开,女的则递上一张信用卡。这种路边摊怎么会收信用卡?而且一共就 5 块钱!于是理所当然被拒绝。这时那位男士才不得已打开钱包,拿出一张 20 元大钞付账。我站在后面看这出戏,觉得实在有趣。斗这种心眼,男的永远不是女人的对手。[呲牙]

当时就想起鄢国培长篇小说漩流里的一段场景,两个亲家在集上碰到,于是一起吃碗面条,两人都是著名小气鬼,但都要面子,吃完抢着付账,但一位总是拿出不好找零的大钞,于是每每让另一位付账。此书80年代初出版的,书和作者后来都没什么名气,书内容讲什么也完全不记得,故事背景好像是30-40年代四川农村的事。但下午那一瞬间,几十年前读过的这个场景竟然鲜活地跳了出来。

(说输入的内容太长,只好剪下另外发。) 照片是杰夫的青山客栈。

去山羊户外店的主要目的是求教。这几天,右脚后跟的肌腱有点疼,尤其是上下坡时。杰夫说可以去户外店问问他们,那里有很多有经验的人。到那里跟一个中年女店员一讲,她就说大概是鞋子的问题,这种事在 AT 徒步者中间很普遍。我现在穿的鞋从开始到现在已经走了 1600 多英里,估计是鞋底磨薄了。她说或者买一个特殊鞋垫把后跟衬起,但那一只鞋垫就要 40 多美元。我说再过 3 天新鞋就到了,不想买这么贵的鞋垫。她说,如果这样,她可以去找几块硬泡沫,我拿回去剪成鞋底形状,垫在鞋底,可以有用。还可以吃几天消炎止痛药。另外,早上上路前把脚搓热了再走,晚上到地方,用冰水冲脚消肿。在店里没买东西,却免费拿到不少有用的知识。

事情办完,打电话请杰夫来接我回客栈。路上,他说又来了个徒步者,是荷兰人。我一听就说,他的名字是不是 Oompa? 杰夫说好像是这个名字。一见面,果然是他!第一张照片就是 Oompa。第二张是杰夫。今天太晚了,剩下的明天再说。



















